

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文龙街道办事处

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公告

綦文龙催告字〔2025〕第 000039 号

当事人姓名：徐宏杨

身份证号码：5221*****4451

地址：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忠庄镇

本机关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对你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（《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文龙街道办事处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綦文龙综当罚决字〔2025〕第 000039 号），对你处以罚款人民币 50 元整（大写：伍拾元整），并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依法向你送达。你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，也未提起行政诉讼，至今未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确定的义务。

因采取直接送达、留置送达、邮寄送达等其他方式均无法向你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《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文龙街道办事处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》（綦文龙催告字〔2025〕第 000039 号）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一、催告内容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、第五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现催告你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以下义务：

缴纳罚款人民币 50 元和加处罚款人民币 50 元，合计人民币 100 元整（大写：壹佰元整）。

缴款方式：前往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文龙街道办事处（重庆市綦江区文龙街道长生路 10 号）512 办公室缴纳。

二、陈述和申辩权利

你有权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文书领取地址：綦江区人民政府文龙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办公室（重庆市綦江区文龙街道九龙大道 38 号二楼）。

联系人：刘老师 联系电话：023-48469536

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文龙街道办事处

2026 年 8 月 17 日